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576 號 委員提案第 2165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曾銘宗、賴士葆、費鴻泰等 19 人，鑑於為推動年金改革，「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已完成立法並預定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惟軍人及勞工部分尚未完成立法工作，為符合法規範一致性及平等原則，宜待軍人、勞工部分完成立法程序再一起實施，爰提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立法實施，涉及甚廣，且年金改革宜軍、公、教、勞四者並行，然目前僅有公、教訂立新法，基於法規範一致性，宜待軍人與勞工部分之法制完成，四者並行改革實施，以符合平等原則與改革方向之一致性，爰修正本條例第一百條，施行日期應待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之。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連署人：黃昭順 孔文吉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 林為洲 許毓仁
柯志恩 張麗善 馬文君 蔣乃辛 廖國棟
李彥秀 徐志榮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u>施行日期</u>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p> <p>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p> | <p>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p> | <p>一、修正第一項。</p> <p>二、鑑於各項年金改革之推動，應同步實施以符合一致性，本條例雖預定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惟軍人及勞工部分尚未完成立法工作，為符合平等原則，宜待軍人、勞工部分完成立法程序再併行實施，爰修正第一項，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外其餘條文施行日期應待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之。</p> |